

附件 1

职业教育、中高等教育阶段补助标准

	学费补助			一次性考取奖励			
	高中（包括职高、中专）	非全日制大专	非全日制本科	非全日制大专及以上	全日制大专	全日制本科	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
残疾学生	按公办学校省一级收费标准补助，实际收费标准低于规定标准的，按实际收费标准给予补助	3000 元/学年	5000 元/学年	2000 元	3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家庭经济状况	高中（包括职高、中专）	全日制大专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	非全日制大专	非全日制本科
残疾人家庭子女	社会救助家庭	2000 元/学年	3000 元/学年	5000 元/学年	2000 元/学年	4000 元/学年
	非社会救助家庭	1000 元/学年	1600 元/学年	2000 元/学年	/	/

注：（1）以上所指均为国家承认学历教育。

（2）一次性考取奖励专升本仅予补差，由市级部门统一组织的在职学历教育不予享受。

（3）残疾人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减免按《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减免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残联发〔2016〕23号）文件标准执行。

（4）非社会救助对象由镇（街道）按照困难残疾人家庭、一户多残家庭、重度残疾人家庭等依次优先的原则予以认定。

（5）以上学费补助，发票金额低于补助标准的，按实补助。

附件 2

文体技能奖励标准（体育竞技类）

奖金（元） 比赛性质	名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参与奖
	市级	1000	800	600						
地市级	2000	1600	1200	800						300
省级	8000	7000	6000	4000	3000	1000				500
全国、国际级	18000	15000	12000	8000	5000	3000	2000	1500		1000

注：（1）若比赛获奖上级奖励标准高于本级，则参照上级奖励标准发放奖金。

（2）训练、服装、运动器械等经费视情给予相应补助。

文体技能奖励标准（文艺演出类）

奖金（元） 比赛性质	名次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市级	500	400	300
地市级	1000	800	600	
省级	4000	3500	3000	
全国、国际级	10000	8000	6000	

注：（1）同一赛事同一类门类（项目）的多个参赛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一个最高奖项设置奖励。同一件（组）作品在不同年度获奖，第一年如已获本市奖励的，第二年补足最高奖项的差额，之后不再追补。若创作内容上无重大改变，该作品不再重复奖励。

（2）同一作品由其他单位选送的，如选送单位已给予奖励，不再重复享受。

（3）训练、服装、道具等经费视情给予相应补助。

文体技能奖励标准（文艺作品类）

奖金（元） 比赛性质	名次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市级	300	200	100
地市级	500	400	300	
省级	2000	1600	1200	
全国、国际级	5000	4000	3000	

注：（1）同一赛事同一类门类（项目）的多个参赛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一个最高奖项设置奖励。同一件（组）作品在不同年度获奖，第一年如已获本市奖励的，第二年补足最高奖项的差额，之后不再追补。若创作内容上无重大改变，该作品不再重复奖励。

（2）同一作品由其他单位选送的，如选送单位已给予奖励，不再重复享受。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印发
